

新編警察法規（含行政程序法）理論與實務 PA025-b

頁	題號	原內容	勘誤內容
115		處罰種類 罰鍰、沒入、 居留等	處罰種類 罰鍰、沒入、 拘留 等
126		①申請再審議之情形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，於復審決定確定後，有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第94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：	①申請再審議之情形： 保障事件 經保訓會審議決定，除 復審事件 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，於復審決定 或再申訴決定 確定後，有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第94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原處分機關、 服務機關 、復審人 或再申訴人 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：
127		③30日之不變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 ④再審議之申請，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，如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	③30日之不變期間自復審決定 或再申訴決定 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 ④再審議之申請，自復審決定 或再申訴決定 確定時起，如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128		3.公務人員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流程：	刪除
129		再申訴 不得 聲明不服	再申訴 提再審議
179		(一)攔停 (Stop) (二)詢問 (Questioning) (四)拍搜 (Frisk)	(一)攔停 (Stop) ： (二)詢問 (Questioning) ： (四) 檢查 ：
184		(3)無法酒測改以抽血鑑定時，血液濃度與呼氣對照值為0.03% (0.15毫克)、0.05% (0.25毫克)、0.11% (0.55毫克)。	(3)無法酒測改以抽血鑑定時，血液濃度與呼氣對照值為0.03% (0.15毫克)、0.05% (0.25毫克) → 0.11% (0.55毫克) 。
223		本題中，對異議結果得依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第26條第3項提起訴願及行政	本題中，對異議結果得依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第 29 條第3項提起訴願及行政
262		(4)《行政程序法》之聲明異議 ¹⁵ ：學者蔡震榮認為，《行政程序法》中諸如怠金、代履行、報告財產狀況、查封、命提供相當擔保、拘提管收等，其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。然而《行政程序法》又並未規定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能否再提起其他救濟。故其認為應分兩方面審視：	8. 回歸一般行政爭訟 ¹⁵ ：學者蔡震榮認為，《 行政執行法 》中諸如怠金、代履行、報告財產狀況、查封、命提供相當擔保、拘提管收等，其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。然而 《行政執行法》 又並未規定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能否再提起其他救濟。故其認為應分兩方面審視：
318		①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且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應從一重處罰。	① 某甲與某乙在餐廳門口鬥毆，期間甲揮拳不慎破壞餐廳門口招牌，則甲之行為既觸犯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87條與第90條之規定，應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87條規定，從一重處罰。
340		(+)對嫌疑人逕行強制到場：	(+)對 不到場者逕行裁處 ：

新編警察法規（含行政程序法）理論與實務 PA025-b

頁	題號	原內容		勘誤內容			
102			一般處分	行政處分		一般處分	行政處分
		行為性質	公法上上行政行為		行為性質	公法上上行政行為	
		行為目的	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處分		行為目的	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處分	
		行為客體	特定相對人	相對人並非特定，但依一般特徵可確定其範圍	行為客體	<u>相對人並非特定，但依一般特徵可確定其範圍</u>	特定相對人
		法律效果	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		法律效果	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	